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第1、2(ii)、2(v)、2(vi)、2(vii)、2(viii)、2(ix)、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該通告所載之第2(i)、2(iii)及2(iv)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徐軾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陳翰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停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第1、2(ii)、2(v)、2(vi)、2(vii)、2(viii)、2(ix)、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該通告所載之第2(i)、2(iii)及2(iv)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2. (i) 重選梁錦安先生為董事。	61,782 (0.007%)	865,910,000 (99.993%)	865,971,782
(ii) 重選姚國銘先生為董事。	850,891,782 (98.259%)	15,080,000 (1.741%)	865,971,782
(iii) 重選伍樂基先生為董事。	61,782 (0.007%)	865,910,000 (99.993%)	865,971,782
(iv) 重選徐軻妍女士為董事。	61,782 (0.007%)	865,910,000 (99.993%)	865,971,782
(v) 重選 Kaneko Hiroshi 先生為董事。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vi) 重選鄺元偉先生為董事。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vii) 重選謝鑒明先生為董事。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viii) 重選朱淇先生為董事。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850,891,782 (98.259%)	15,080,000 (1.741%)	865,971,782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865,971,782 (100%)	0 (0%)	865,971,782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850,891,782 (98.259%)	15,080,000 (1.741%)	865,971,782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850,891,782 (98.259%)	15,080,000 (1.741%)	865,971,78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6,648,29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第2(i)、2(iii)及2(iv)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故梁錦安先生(「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樂基先生(「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嫻妍女士(「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陳翰源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停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確認，(i)陳先生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董事會與陳先生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

董事會謹對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須委任最少兩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A.5.1之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委任另作公佈。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該通告及該通函。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彬先生(主席)、曾敬榮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謝鑾明先生及朱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及 Kaneko Hiroshi 先生。